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1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忠純、陳○○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。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，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「陳○○」之完整姓名、年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告之特徵，致本件被告無從特定，是原告本件起訴要件顯有不備。爰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被告「陳○○」之完整姓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就以上應補正事項，應重新提出一份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按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珮勻